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花他調簡字第2號

原　　告　黃敬慧

被　　告　周西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9月17日下午12時10分許發生交通事故，造成原告受傷，嗣兩造於114年10月21日至花蓮縣花蓮市調解委員會，以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00元之條件調解成立，作成114年刑調字第496號調解書（下稱系爭調解書），嗣於114年12月2日經本院核定。惟原告於調解成立後之114年11月14日就診，發現原告另受有左側足部立方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系爭調解書無法彌補原告之損害。爰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9條第1項之規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請求撤銷系爭調解書；㈡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

二、被告則以：當初調解時，原告都有同意，後來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與本件車禍事故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民事調解，屬當事人互相讓步而自主解決民事紛爭之機制，一經成立及法院核定，在實體法上有使當事人所拋棄權利消滅及取得調解書所訂明權利之效力，在程序法上具有與民事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觀諸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規定即明。此乃為確保法之安定性，並基於當事人實體法及程

序法之處分權，避免紛爭再燃，不利於當事人程序利益之保障及有限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使然。次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㈡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是倘原告主張其係因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始為調解成立之意思表示，自應就其意思表示內容有錯誤，或對於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有錯誤之事實舉證證明之。

㈢經查，系爭調解書記載「被告同意賠償原告車輛維修費、工作損失、醫療費用、精神慰撫金等15,000元；雙方當事人不願再就本件追訴或請求任何民刑事責任」，堪信兩造於114年10月21日調解時已就本件車禍所生全部損害為調解。又原告固提出花蓮慈濟醫院114年11月14日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47頁），主張調解後始發現骨折之情況等語，然原告亦自承：我有照X光，之後腳就腫起來，我就趕快去慈濟醫院就診，慈濟醫院說看起來沒有骨折、骨裂等語（本院卷第67頁），則原告發現骨折時與本件車禍事故已相距2月，期間可能介入影響傷勢之因素甚多，該骨折之情況是否得歸責於本件車禍事故所致，已有疑問，況原告調解時已就全部損害為調解，倘原告如其主張長達2月傷勢均未復原，其於調解時應明知其傷勢未復原，卻仍同意調解，應認原告已同意就其所受所有損害為調解，並無任何錯誤可言，是原告主張骨折之情況係發生於系爭調解成立後，原告對於雙方調解之重要爭點有所錯誤，合於調解後得以錯誤為撤銷之理由云云，自不足採。

㈣按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所成立之民事調解，如經法院核定，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已如前述，揆之判決實質上確定力（既判力）之作用，當事人應受既判力所及之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拘束，不得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兩造於114年10月21日就本件車禍事故在花蓮縣花蓮市調解委員會達成調解後，系爭調解書已由本院於114年12月2日以114年度司核字第1810號准予核定在案，自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原告以其對於系爭調解書之重要爭點有所錯誤，請求撤銷系爭調解之請求既無理由，兩造自應受系爭調解書內容之拘束，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9條第1項之規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承芳